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9時00分

地點：本處4樓審查室

主席：陳處長俊復

紀錄：曾星瑜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信興、楊主任秘書國賦、何專門委員明信(公差)、
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職衛科黃科長耀銘(傅技正金宏代理)、
危險機設科劉科長得成、營造業科吳科長憲綜、綜合行業科潘科長
玉峯、統計規劃科林科長宜賦、秘書室陳主任銀君、人事室林主任
佳詩、會計室鄭主任翠芳、政風室周主任高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宣達勞工局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p3)

◎政風室周主任高偉補充：

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修正案，業經總統108年5
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
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
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上限規定(修正前：五人至十七人)，以增加機關評選作業彈性。
-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務作業，機關遴聘所屬機關、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易行

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另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修正後條文：

【第 94 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裁示：

- 1、洽悉，並請遵照辦理。
- 2、說明第二項，有關同仁報支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請各科室主管核稿時確實核對，確認金額、日期是否有異常狀況。
- 3、說明第四項，請加強宣導臨時人員、臨工等與本處公務人員一樣要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 4、說明第六項，各項管理規定包含公務汽機車之保管及使用，必須依照現行法令及管理規定辦理。
- 5、說明第七、八項，有關本處密件公文處理及傳遞，請各科室主管避免請臨工傳遞機敏性資料或黃色(密件)卷宗，並請秘書室及政風室研議有關具有拉鍊防護之公文袋。

第二案：本處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6)

◎楊主任秘書國賦補充：

- 1、第三案部分原有之提案可能無法有效保護主持人，經與秘書室、政風室研議，由開標主持人確定廠商報價已符合底價時，將請監辦單位再確認廠商報價已達決標條件後，開標主持人即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
- 2、另有關說明六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遇有受贈財物而無法立即退還之情事，應先以電話或是 LINE 群組告知科室主管與政風室，避免造成誤會。

主席裁示：

- 1、洽悉，並請遵照辦理。
- 2、說明一，有關服務態度部分，局務會議重申服務品質及溝通技巧，請人事室參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課程及講師研議下半年度溝通技巧相關講座。
- 3、說明五停工函發函期限，勞動部業以函文律定 3 日內須發出停工函，尤其星期六勒令停工部分，務必於星期一中午前發函，請各科室掌握發函期限。

第三案：本處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報告(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8)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關 3 月 21 日油廠國小徵才活動，感謝一科及政風室參與宣導，並請一科、四科、五科將製作的紅布條懸掛事業單位並拍照，另 4 月 15 日於大寮區公所宣導活動，請二科主辦參加，細節部分可與鳳山就服站站長聯繫。

第四案：綜合行業科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綜合行業科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3)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五案：「新修正利益衝突迴避法本處適用人員應注意事項」專題報告。(政風室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5)

◎楊主任秘書國賦說明：

處內用人或考績會議，均由人事室提供上開自行迴避通知單，且如為本人之獎懲案，處長於指定主席時均避免指派本人為相關會議主席。

主席裁示：

1、洽悉。

2、局內作法也是由人事單位通知有關迴避事項，委員不論獎勵或考績也會迴避，日後也煩請人事室繼續提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醒同仁遇有受贈財物情事，請依下列程序處理，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19。)

決議：

1、照案通過。

2、市長多次提醒公務員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並於視察勞工局業務時，鼓勵同仁主動服務，並於主動服務時遵守相關倫理規定，請主管轉知同仁。

提案二：提醒同仁遇有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請依下列程序處理，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p20。)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各科室主管請加強注意，事後發現金額超高(超過 2000 元)或有異常情形也要注意，雖事先簽准奉派擔任講座，但非表示支領之鐘點費高於標準亦為正常。
- 3、如有事業單位邀請同仁擔任講座，請同仁於正式公文來之前先和處長討論，並非直接以來函指定人員。
- 4、同仁遇演講、座談等活動邀請，且須支領出席費或鐘點費等，請確實加會政風室。

提案三：關於法務部廉政署製作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乙部，請協助宣導，提請討論。(政風室提案)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 p2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廉政倫理等規範，請主管們以身作則，並且轉知同仁勿僥倖勿貪瀆，另外應以預防為主，多關心同仁工作及身心狀況，以工作安全、生活靜好為目標。

陸、散會。(10：00)